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23 年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晋诚、林逸、龚俊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